

# 提高鉴别能力 远离财务造假

## “财务造假”风险警示典型案例解读

### 欺诈发行必被查 损害投资者权益受严罚

#### 前序

根据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坚决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功能，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指导下，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梳理近年来发行人、中介机构因造假、欺诈等恶劣行为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政处罚典型案例，通过风险警示案例解读，引导投资者看清财务造假的真实面貌，提高财务信息识别能力，自觉远离可能存在的造假、欺诈行为，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JY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从事广播电视器材研发和销售的公司，于2009年登陆资本市场。近年，因云平台的增值业务，JY公司被市场贴上了类似“电视游戏第一股”等各种标签。与此同时，在上市后，公司也借助“文化游戏产业链”、“泛家庭互联网生态圈”等概念进行宣传。



却不想，为了符合发行上市条件，JY公司通过虚构客户、虚构业务、伪造合同、虚构回款等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骗取首次公开发行（即IPO）核准。



仅2008年和2009年的1至6月间，JY公司虚增利润金额分别达到3736万元、2287万元，各占当期公开披露利润的85%、109%。上述行为涉嫌构成欺诈发行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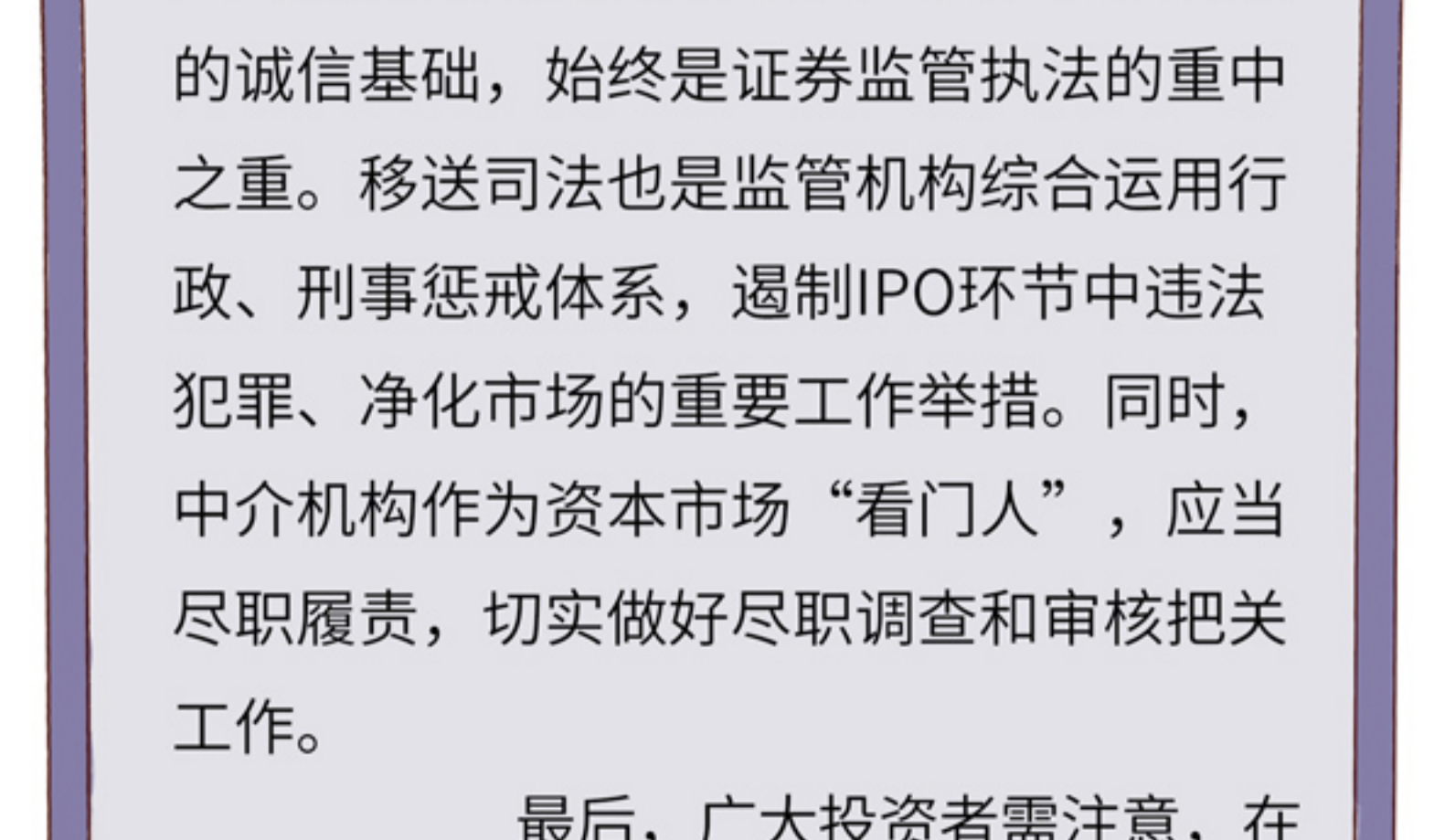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在2014年年报中，JY公司虚增利润超过8000万元，从而，将当期亏损状态伪装成盈利。调查还发现，该公司和有关人员还存在伪造金融票证、挪用资金以及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等犯罪嫌疑。对此，监管机构依法对JY公司2014年度报告虚假陈述的行为作出了顶格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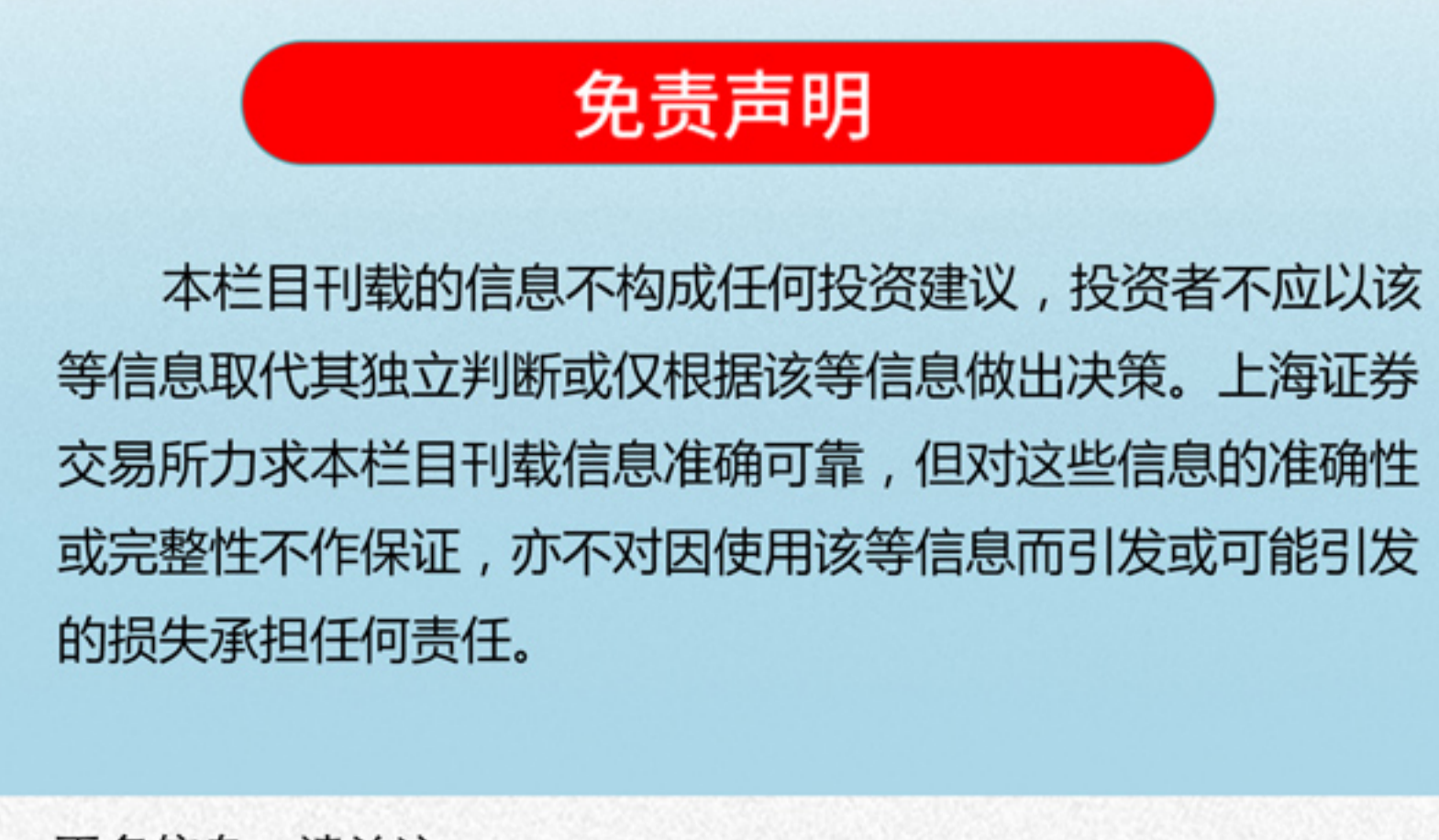
此外，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310号），证监会专门与公安机关进行了会商，决定将JY公司及相关人员涉嫌欺诈发行等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已对该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另一方面，监管部门也对JY公司IPO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了全面调查。初步查明，保荐机构联合证券、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涉嫌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证明文件，监管部门也将依法严肃处理。



#### 提示

欺诈发行、违规披露等行为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制度，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重破坏了市场的诚信基础，始终是证券监管执法的重中之重。移送司法也是监管机构综合运用行政、刑事惩戒体系，遏制IPO环节中违法犯罪、净化市场的重要工作举措。同时，中介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应当尽职履责，切实做好尽职调查和审核把关工作。

最后，广大投资者需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掌握相应的财务知识，关注上市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提高对虚假财务信息的鉴别能力，合理审慎地做好财务安排，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信息，请关注：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edu.sse.com.cn)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